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检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监事会 10 次，共审议议案 48 项。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18/03/2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04/09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8/04/2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审议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18/05/02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8/08/1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p>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p> <p>5、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的议案</p> <p>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p> <p>8、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p> <p>9、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议案</p> <p>11、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3、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p>14、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2018/08/2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 2018 年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2018/09/1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p>
2018/09/2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关于《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批准本次评估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批准本次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6、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p> <p>7、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p> <p>8、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p> <p>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未摊薄即期回报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拟采取相关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8/10/29	第三届监事会	<p>1、关于审议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第十四次会议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018/11/2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向华夏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3、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性，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一）会议情况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部分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法定监督作用，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等职能。

（二）经营活动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

（三）财务活动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

（四）管理人员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

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 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遵照有关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监事会主要针对公司的日常运作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通过对公司经营工作、财务运行、管理情况的督查,监事会认为 2018 年度公司在法人治理方面、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方面、公司财务核算及成果方面都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范行为,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现象。公司能够贯彻授权控制原则,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的职权范围行事,没有违反章程规定,基本上做到了股东大会行使权力机构的职能,董事会行使决策机构的职能,监事会行使监督机构的职能,管理层行使执行机构的职能。另外,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 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 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

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设、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此外，监事会还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8日